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美雲
電話：02-8771184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15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800094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、108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申請簡章（108D007577_108D2003794-01.pdf、108D007577_108D2003795-01.pdf、108D007577_108D200379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108年度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」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申請簡章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08年3月22日體學會萍字第1080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明定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證照展延申請及檢定考試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檢定考試報名自108年4月1日起至4月20日止，第一梯次證照展延申請自108年6月7日起至6月28日止。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項委員會、學校及飯店旅館，請單位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及參與證照展延，並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
四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（處）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應依
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請其所屬教練及課
程教師參與檢定考試及證照展延，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蔣安恬或蔡雨晴小
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4-6876或7734-6878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103-105年檢測站設站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
衛生局、各運動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
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
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